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民國88年間，渠證件遺失遭人冒用以購買汽車、申辦信用卡及貸款，並因違規駕車、未繳納相關規費等行為；雖該冒名者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渠迄今仍不斷接獲罰（稅）單，致移送行政執行，且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存有債信不良紀錄，致權益嚴重受損，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廖○○君陳訴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與新竹市警察局，處理其因遺失證件遭人冒用購置汽車，致被追繳所欠稅費及罰單，申請查處一案，均未能認真積極從事，涉有違失，爰經本院調查委員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多次接獲廖○○君申訴案，除行文新竹市警察局請求偵辦、調查外，並無後續追蹤及其他積極協助解決之作為，時經八年之久，徒使廖君被追繳該自小客車所欠之稅費及罰單，且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並凍結郵局帳號在案，核有怠忽之情事。

(一)按交通部72年6月14日路台(72)監字第04641號函規定，應由車籍資料登記之所有人提示法院之判決書或裁定書，或警察機關經查證確認該車係屬他人冒領牌照之公文，始得由監理單位逕行註銷該車牌照，並免除違規處罰及繳納稅費之義務。換言之，如已提出法院之裁判書類或經警察機關稽核查證確認為他人冒領者，主辦機關或單位應依法免除，合先敘明。

(二)經查，廖君於91年1月17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北區監理所申訴疑遭冒名登記 9C-2403 號車，該所移請新竹市警察局偵辦後，即未聞問。94 年 9 月 26 日廖君母親再代為申訴，該所再次影附資料，函請新竹市警察局協助偵辦；新竹市警察局函復業於 91 年 2 月 5 日以竹市警刑六字第 0910013275 號函轉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查處。95 年 1 月 6 日廖母因違反燃料費之處分書再次向該所申訴，該所函復廖母並副知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95 年 2 月 24 日廖母補送廖君戶籍謄本，該所補送資料予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廖君 96 年 8 月 15 日又申訴，並附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3030 號刑事判決；該所乃同意廖君駕照項下指定 CC-3776 號車駕駛人之違規，歸責予邱○○。廖君 96 年 11 月 22 日再次申訴，該所又再次影附判決書含違規單，補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請再協助偵辦，惟該所迄今本院調查前仍未接獲查處結果。前揭內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98 年 10 月 30 日北監自字第 0981013193 號函載明在卷可稽。

- (三)另查，依地方稅資訊應用系統查詢廖君所有 9C-2403 號自用小客車車籍異動歷史資料，該車原所有人歐威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於 90 年 10 月 18 日過戶予林○○小姐，林君於同年 12 月 5 日再過戶予廖君名義，因逾期檢驗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於 96 年 1 月 8 日註銷牌照在案，廖君於逾檢註銷前欠繳 91 至 96 年使用牌照稅計 4 萬 1,096 元（含滯納金 5,360 元），嗣後該車於 97 年 2 月 17 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依上揭規定，應補徵逾檢註銷日（96 年 1 月 8 日）至查獲日（97 年 2 月 17 日）之使用牌照稅計補徵 96 年稅款

6,983 元、97 年稅款 933 元，並經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裁處罰鍰 5 萬 1,568 元，是依資料顯示，廖君迄今尚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計 10 萬 719 元（含滯納金 5,499 元）。

(四) 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多次接獲廖○○君申訴案，除行文新竹市警察局請求偵辦、調查外，並無後續追蹤及其他積極協助解決之作為，且事經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被告邱○○有罪確定，猶稱：判決係認定「廖君駕照遭冒用租車，未提及遭冒名登記 9C-2403 號車」（見 98.10.30，北監自字第 0981013193 號函復本院，附卷可稽），不思依照上開交通部 72 年規定迅即會同警方確認予以解決，徒使廖君一再申訴，均未獲正面、有效之回應。對於函催警方偵辦一節，甚且稱：「……其進度（是否已偵結）、警方與當事人意思之連繫、當事人對本案是否有催辦之意思等，本所難以掌握，冒然函催似有不當，或有不可預期之結果。」（該所 98.11.18 北監稅字第 0980015097 號函陳明在卷）。致廖君遭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並凍結其郵局帳戶而後已。核該所此種處理民眾申訴案件之心態，已非「消極保守」與「不肯負責」之詞所能盡，其罔顧民眾權益，毫無便民服務之觀念，難辭怠惰之失，應嚴予檢討改進，並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二、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承辦廖○○君申訴疑似遭冒用證件購置自小客車乙案，自 91 年至 98 年 10 月間止，未見有何積極調查之進展；直至本院調查期間，始派員赴當舖取得指紋乙枚，並循線查獲犯罪嫌疑入，損及民眾權益甚鉅，確有遷延怠惰之失。

-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8 月 12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20009946 號函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97 年修正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6 點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如發現重大刑案時，應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同規範第 51 點第 1 項規定：「民眾報案，受理單位或人員應態度誠懇和藹，並立即反應處置，同時詳實記錄。如非本轄責任，亦應受理並做適當處置，迅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同點第 3 項亦規定：「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案件，應即報告直屬司法警察官。」先予敘明。
- (二)經查，承辦本案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佐楊○○報告稱：「於 94 年 9 月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函請偵辦民眾廖○○君申訴疑遭冒名登記承購 9C-2403 號自小客車 1 案；……。」、「……製發通知書通知……過戶代辦人張○○到場說明，惟……未到場說明，後經多方聯繫，被通知人張○○始於 95 年 3 月 19 日到場協助調查。」、「……於 96 年 11 月 27 日欣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來函本分局提供資料得知男子蔡○○於 96 年 8 月 2 日 20 時許，曾駕駛該部 9C-2403 號自小客車，在台北市館前路因交通違規，……，進而循線查知該 9C-2403 號自小客車已於 90 年 12 月 20 日，以廖○○之名義向台北縣板橋市民權路 3 號『勝泰當舖』當得新台幣 5 萬元，後因未曾繳息而遭流當。……。」、「……始終懸念於心絲毫不敢懈怠，故於 98 年 10 月 31 日遠赴『勝泰當舖』調閱典當等相關資料，……發現，……典當存根，按捺有 1 枚完整之指紋，

……比對結果發現，該枚指紋與電腦檔存之男子邱○○左手拇指特徵相符，……。」、「……，立即查得男子邱○○目前因偽造變造他人駕駛執照、身分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於臺灣臺北監獄入監服刑中，並立即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前往臺灣臺北監獄借訊邱○○，經詢問調查，嫌疑人邱○○坦承以拾獲之被害人廖○○身分證，購買 9C-2403 號自小客車，並辦理過戶使用，並變造被害人廖○○之身分證後，持變造證件將該車典當花用，……已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副知臺北區監理所。」此有該楊姓員警偵查報告附卷可稽。

(三)次查，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本案初期至 96 年止分別通知證人張○○、蔡○○、劉○○等相關證人到場說明，因當時尚未發現他人冒用廖○○身分證證件犯罪之相關事證，故未能結案。案經該局第二分局持續深入追查偵辦，並蒐集相關犯罪事證，在 98 年 11 月 13 日查獲邱○○冒用廖○○身分證等情事，全案移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惟本案偵辦調查中未將階段性進度函復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該局已針對本案詳予檢討及改善，並督促公文時效、流程管制。此為該局 98 年 11 月 25 日竹市警刑字第 0980041641 號函在卷可參。

(四)綜上，新竹市警察局所屬第二分局承辦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函轉廖○○君申訴疑似遭冒用證件購置自小客車乙案，自 91 年至 98 年 10 月間，均未見有何積極偵辦之作為，顯有行政怠惰之情事，迨本院調查期間，始派員赴當舖採得指紋乙枚，並製得犯罪嫌疑人筆錄。惟自 91 年起，

迄至 98 年查獲犯罪嫌疑人間，歷經八年之久始告破案，該局雖業已坦認未將階段性進度函復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然已損及民眾權益甚鉅，怠惰之失，實為昭然。該局雖謂已詳予檢討及改善，惟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仍應予以查處。

三、至於廖○○君所訴渠無法報考機車駕照與造成債信不良紀錄兩節，雖非本院調查重點，因仍為調查所及，爰分別說明於下：

(一)前者，廖君係於 92 年 12 月 5 日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單號為：第 E60315614 號），經於 93 年 4 月 30 日送請裁決 500 元罰鍰，廖君未到案繳交，已先後於同年 5 月 31 日吊扣其機車駕駛執照，並於 6 月 15 日註銷該機車駕駛執照。惟參照 97 年 5 月 28 日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廖君違規時間係於 95 年 6 月 30 日之前 5 年內，得於繳清 BXJ-321 號機車第 E60315614 號違規罰鍰新臺幣 500 元整及身分證號項下違規後，即可至北區監理單位申請核發機車駕照。

(二)後者經查，廖君確前有三家金融機構報送其授信不良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惟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中規定：「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茲廖君之催收、呆帳紀錄均已陸續屆滿揭露期間，其中最晚下線之○○商業銀行○○分行呆帳紀錄係於 97 年 3 月 1 日停止揭露，故自該日起該中心之任一會員金融機構即已無法查得前述廖君之催收、

呆帳紀錄，亦即已不影響今後之申卡。惟如仍無法申辦信用卡時，廖君可去函該中心，請予協助查明。此有該中心 98 年 10 月 29 日金徵（業）字第 0980017307 號書函在卷可按。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查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並查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